



## 《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账户和服务费率》更新公示

尊敬的客户：

我行已更新《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账户和服务费率》（以下简称“费率表”），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此次更新的内容为：

1. 修改 2.1.1 “服务月费”：运筹理财客户免收服务月费：

原服务类别第 2.1.1 条，运筹理财账户的“服务月费”栏，删除“每月人民币 100 元或等值外币”，改为“免费”。

2. 修改 2.1.1 “备注”，因运筹理财账户取消服务月费，删除关于运筹理财账户服务月费优惠的相关内容：

原服务类别第 2.1.1 条，“备注”栏，修改为“任何账户连续两个月无结余，本行有权撤销该等账户。我行为非环球私人银行业务客户/卓越理财/运筹理财/个人综合银行账户的客户提供免服务月费的人民币基本结算账户，提供基本账户功能，详见注意事项 7。\*卓越理财客户客户如满足注意事项 3 中除第 6 条外的任一条件，则将免收该月服务月费。就关联小企业客户商业运筹账户快易版(加强型)的卓越理财账户，我行将从账户成功关联后的次月起免除收取其卓越理财账户服务月费；如上述关联安排被终止，我行将自次月起恢复按正常标准收取卓越理财账户服务月费。”

3. 删除原“注意事项”第 4 条运筹理财客户享受优惠费率必须符合的条件：

整体删除以下这段：运筹理财客户必须符合以下任一条件方可享受本费率表中列明的优惠费率：（1）上月同一客户号码下所有账户月内日均总余额不低于运筹理财最低账户总余额，即人民币 100,000 元或等值金额；（2）关联小企业客户商业运筹账户快易版的运筹理财账户；或者（3）已经全额缴付服务月费。汇丰中国可能不时调整运筹理财客户最低账户总余额。

4. 修改原“注意事项”第 5 条运筹理财账户提供的适用条件：

删除：“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开始，运筹理财账户仅提供给以下特定目标客户：汇丰集团员工、房屋按揭贷款客户、公司雇员计划客户、信用卡持卡客户、卓越



理财降级客户、符合条件的小企业关键控制人、人民币二三类账户持有人加开一类户的客户、个人消费贷款客户以及个人经营性贷款客户。”

并将这段改为：“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开始，运筹理财账户仅提供给以下特定目标客户：汇丰集团员工、房屋按揭贷款客户、卓越理财降级客户、符合条件的小企业关键控制人、人民币二三类账户持有人加开一类户的客户、符合条件的个人综合银行账户升级客户。”

5. 修改“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收费优惠标准”的以下条款：

删除原第 1 条：“2011 年 11 月 14 日起，运筹理财客户申请并获批我行的住房按揭贷款，我行将自签署房屋按揭贷款合同之日起至房屋按揭贷款偿清为止将免收运筹理财服务月费。”

修改原第 2 条，删除“运筹理财”字样。

删除原第 9 条：“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运筹理财客户申请并获批我行的个人经营性贷款，我行将自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个人经营性贷款合同项下之定期贷款偿清或循环贷款额度终止之日为止（含起止日）免收运筹理财服务月费。”

删除原第 13 条：“2022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起止日），汇丰中国信用卡持卡人在活动期间符合面向信用卡持卡人的运筹理财账户优惠活动资格，申请新开立个人运筹理财账户，并使用该账户作为信用卡的自动还款账户，可享受加入当月起连续十二个月的运筹理财服务月费减免。凡符合该优惠活动资格的客户可登录“汇丰中国客户服务”微信公众号->信用卡->积分与优惠->荟赏掌中世界->我的权益->“唯您尊享”查看活动介绍或详询客户服务热线。”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